

第四集

倫敦被難記
歷年宣言
中國革命史
歷年書牘

中山全書

于右任題

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初版
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十六版

全部四冊定價二元四角
外埠酌加寄費

中山全書

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

編校者 吳 拯 寰

發行者 三民圖書公司

印刷者 三民印刷廠

總發行所

上海法租界呂班路
蒲柏坊四七號

三民圖書公司

分發行所 國內國外各埠各大書局

倫敦被難記



一 被難原因

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。余居澳門。以醫爲業。初不料四年後竟被幽於倫敦中國使館。更不料此轟動政界。甚且由英政府出而干涉。以要求彼使館之見釋。雖然。予之知有政治生涯。實始於是年。予之以奔走國事。而使姓名喧騰於英人之口。實始於是地。

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。主政者爲醫學博士戈爾。Gr Ker 次年。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。遂決計赴香港肄業。閱五年而畢業。得醫學博士文憑。

澳門一埠。隸屬於葡萄牙。已三百六十年。政柄雖屬歐人。而居民多爲華籍。卽其自稱爲葡人者。亦大半爲本地之歐亞雜種。

予既居澳門。澳門中國醫局之華董。所以提攜而嘘拂之者無所不至。除給予醫室及病房外。更爲予購置藥材及器械於倫敦。

此事有大可注意者一端。則自中國有醫局以來。其主事官紳。對於西醫從未有正式的提倡、有之。自澳門始。予既任事於醫局。求治者頗衆。而尤以外科爲繁。然亞東閉塞。甫見開通。而歐西之妒嫉。已起而相迫。蓋葡人定律。凡行醫於葡境內者。必須持有葡國文憑。澳門葡醫以此相爲難。始則禁阻予不得爲葡人治病。繼則飭令藥房見有他國醫生所定藥方。不得爲之配合。因此予之醫業。進行猝遭頓挫。雖極力運動。終歸無效。但予赴澳時。初不料其如是。資本損失不少。乃即遷至廣州。

予在澳門。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。其宗旨在改造中國。故名之曰。興中會。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。不合於時勢之所需。故欲以和平手段。漸進方法。請願於朝廷。俾倡行新政。其最要者。則在改行立憲政體。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。予當時深表同情。即投身爲黨員。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。

至中國現行政治。可以數語賅括之曰。無論爲朝廷之事。爲國民之事。甚至爲地方之事。百姓均無發言或與聞之權。其身爲官吏者。操有審判之全權。人民身受冤枉。無所籲訴。且官場一語。等於法律。上下相蒙相結。有利則各飽其私囊。有害

則各委其責任。禽婪勒索之風。已成習慣。賣官鬻爵。賄賂公行。間有一二。被政府懲治或斥革者。皆不善自謀者。然經一番之懲治或斥革之後。而其弊害乃尤甚。至官場俸額之微。真非英人所能夢及。如兩廣總督所治區域。人口之衆。過於全英。然其一歲俸祿。合英金六十鎊而已。所以一行作吏。即以婪索及枉法爲事。就教育而言。士惟以科第爲榮。姓名一登榜上。即有做官之望。於是納賄當道。出而任事。彼既不能以官俸自養。而每年之貢獻於上官者又至多。安得不貪乎。況有政府以爲其貪黷之後盾。設非癡騷。更安肯清廉。且宦囊既飽。不數年又可斥其一分之資。以謀高位。爲計之便。無過於此。此種民賊。即後日最高級上官。而一切社會政治。刑律事件。均彼等所取決。夫滿政府既藉科斂苞苴賣官鬻爵以自存。則正如糞土之壤。其存愈久而其穢愈甚。彼人民怨望之潮。又何怪其潛滋而暗長耶。至其堵塞人民之耳目。鋼蔽人民之聰明。尤可駭者。凡政治書多不得流覽報紙。尤懸爲厲禁。是以除本國外。世界之大事若何。人民若何。均非所知。國家之法律。非人民所能與聞。兵書不特爲禁品之一。有研究者。甚或不免於一死。至於創造新器。發明新學。人民以懼死刑。不敢從事。所以中國人民。無一非被困於黑暗之

中。即政府有時微透一二消息。然其所透者。皆自私自利耳。雖然。華人之被桎梏。雖極酷烈。而其天生之性靈。深沉之智力。到底不可磨滅。凡歐人之熟知華事者。多如此評論。且謂其往往有超出歐人之處。不幸中國政體。專制已久。士人束髮受書後。所誦習者。不外四書五經。及其箋註之文字。然其中有不合於奉令承教一味服從之義者。則任意刪節。或曲爲解說。以養成其盲從之性。學者如此。平民可知。此所以中國之政治。無論仁暴美惡。而國民對於現行法律典章。不敢違反。惟有凜遵而已。近日本提兵調將。侵入國土。除居住戰地之人外。鮮有知中日開釁之舉者。彼內地之民。或并不知世界有日本國。即使微有風傳。得聞一二。亦必曰。是外夷之犯上國。斷不信其爲敵國之相侵也。

中國睡夢至此。維新之機。苟非發之自上。殆無可望。此與中會之所由設也。與中會之所以偏重於請願上書等方法。冀萬乘之尊或一垂聽。政府之或可奮起。且近年以來。北京當道諸人與各國外交團觸接較近。其於外國憲政當必畧有所知。以是吾黨黨員本利國福民之誠意。會合全體。聯名上書。時則日本正以雄師進逼北京。在吾黨固欲利用此時機。而在朝廷亦恐以懲治新黨。失全國之心。遂暫擱不報。但中

日戰事既息。和議告成。而朝廷卽悍然下詔。不特對於上書請願者。加以叱責。且云此等陳請變法條陳。以後不得擅上云云。

吾黨於是慨然長嘆。知和平方法。無可復施。然望治之心愈堅。要求之念愈切。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。不得不稍易以強迫。且同志之人。所在皆是。其上等社會。多不滿意於海陸軍人之腐敗貪黷。平時驕奢淫佚。外患既逼。則一敗塗地。因此人民怨望之心。愈推愈遠。愈積愈深。多有慷慨自矢。徐圖所以傾覆而變更之者。

興中會總部設上海。而會員用武之地。則定廣州。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北方戰事既息。廣州軍隊被政府遣散者。約四分之三。此等軍隊。多散而爲流民盜賊。卽其未解散者亦多憤懣不平。皆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。欲留用則全體留用。然當事者充耳弗聞也。吾黨於是急起而運動之。冀收爲己用。各軍士皆欣然從命。願効死力。由是而吾黨之武力略具矣。

時正巡防隊肇事。棄其軍服。四出劫掠。百姓憤極。起而合捕之。因其爲首若干人於會館。豈知巡防局員率衆而出。撲攻會館。既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。並將館中所存。劫掠一空。於是居民特開會議。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門。當事者斥

爲犯上作亂。下傾袖代表於獄。餘人悉被驅散。於是民怨日深。而投身入與中會者益衆。

當時兩廣總都李瀚章。卽李鴻章之弟。在粵桂兩省之內。創行一種新例。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。均須納官費若干於督署。是又一間接剝奪民脂民膏。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。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。且中國官場。每逢誕辰。其僚屬必集資以獻。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。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賀禮。此一百萬兩者。無非以誘嚇兼施。笑啼並作之法。取於人民之較富者。而同時督署中。又有出賣科第。私通關節等事。每名定費三千兩。因此而富者怨。學者亦憤。以上所述。皆足以增與中會勢力。而促吾黨起事者也。

於是而與中會起事之計畫定矣。定計於廣州突舉義旗。佔據省城。盡逐官吏。舉事之際。不特須極秘密。使倉卒不及備。且須力主鎮靜。不以殺戮爲能。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。募集兩軍。同時向廣州進逼。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。與廣州有主客之分。汕頭在廣州之北。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。而語言之不同。無異英國之於意大利。所以用客軍進取者。因其與土人不相習。無牽率之慮。可一意以爭勝利。萬一

客軍中途變計。相率潰散。則事後蹤跡易顯。斷不能存身於廣州。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。而爲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。

兩軍期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十月某日。一由西南。一由東北。同時向廣州進發。吾黨籌備進行甚覺滿意。與中會會員且時時集議。所需軍械藥彈以及炸藥等。隨時屯積於大本營者甚多。除汕頭及西江兩軍外。又有四百人自香港馳至。及會兵期已至。各軍與省城之距離。軍行約四小時可達。又有衛隊百名。身藏利器。巡行於與中會之四周。又有急使三十人。奉會員命分赴各邑。令黨人於翌晨同時起事。豈料會員部署略定。忽有密電馳至。謂西南東北兩軍。中途被阻。兩軍既不得進。則應援之勢已孤。卽起事之謀已敗。然急使既遣。萬難召回。一面又連接警報。謂兩軍萬難進行。幸彼此各自爲謀。未盡覆沒。於是黨員急起而消滅種種形跡。燬文籍。藏軍械。且連電香港。令緩發師。然香港黨員接電之時。已在港軍盡發之後。港軍乘輪舟赴粵。并挈有大宗鎗械。分儲若干箱。黨員接電後。非特不將港軍。暫行遣散。且追蹤至粵。於是該黨員及其部衆盡投於羅網。至廣州諸黨魁。亦紛紛四散。予於奔避之際。屢次遇險。後幸得一小汽船。乘之走澳門。在澳門留二十四小

時。即赴香港。略訪故人。並投康德黎君 Mr. James Cantlie 之門。康德黎者。予之師而兼友也。康德黎君聞予出奔之故。即令予往見香港某律師。就商此後之行止。

二 被誘狀況

康德黎所令予就教者爲達尼思律師。Mr. Dennis 達尼思詢悉顛末。即令余速離本地。毋以逗遛致禍。時予至香港已二日矣。聞達尼思言。不及與康德黎君握別。即匆匆乘日本汽船赴神戶。居神戶數日。又至橫濱。在橫濱即購日人所製之歐服數襲。盡易舊裝。留鬚割辮。一二日後。由橫濱乘輪赴哈威夷羣島。就寓於火納魯魯。火納魯魯多予之親故及同志。相處甚歡。予生平每經一地。如日本。如火納魯魯。如美利堅。與華僑相晉接。覺其中之聰明而有識者。殆無一不抱有維新之志願。且若輩亦深望母國能革除專制。而創行代議政體也。

予在火納魯魯時。偶於道上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。康蓋率眷回英國。而道出火納魯魯也。渠等見予已不復識。而其同行之日本乳媼。且以予爲日本人而改易歐裝者。遂以日本語與予道鄉情。此爲予易服後數遇不鮮之事。蓋日本人多以予爲同鄉。必

啓口而後始悟其非是也。

予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。離火納魯魯赴舊金山。舊金山之華人與予均極融洽。所以相遇者甚厚。閱一月。遊歷至美利堅。在美三月。乘輪船麥竭斯的號 S. S. Majestic 東行至英國之利物浦。Liverpool 方予在紐約時。友人咸來相戒曰。中國駐美公使爲滿洲人。其與漢人本無感情。而惡新黨尤甚。故必宜小心謹慎云。

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一日。予始抵倫敦。投宿於斯屈朗 Strand (倫敦路名) 之赫胥旅館。翌日即至波德蘭 Portland Place (倫敦區名) 覃文省街 Devonshire Street 四十六號康德黎君之寓所相訪。康君夫婦招待甚殷。並爲予覓相近之舍館曰葛蘭旅店 Gray's Inn 使徙止焉。予自是即暫居。每日獨處無聊。輒往倫敦博物院遊覽。或訪各處之遺蹟。觀其車馬之盛。貿易之繁。而來往道途。絕不如東方之喧譁紛擾。且警察敏活。人民和易。在在均足使人怦怦嚮往也。予無日不造訪康德黎君。每至必取其藏書。讀而消遣。一日。予飯於其家。康德黎君戲謂中國使館與伊家爲鄰。盍過訪之。因相視而笑。康德黎夫人戒曰。子毋然。彼公使館中人觀子之面。行當出而相捕。械送回國耳。予聞夫人言。益相與大笑。初不料後日竟成實事也。

一夕。孟生醫學博士 Dr. Manson 邀余往餐。孟生君亦予香港舊識。曾授予醫學者。君亦笑謂予曰。慎勿行近中國使館。致墮陷阱。予以是於中國使館之可畏。及其相距之不遠。歷經良友之告誡。非全措意者。然予至倫敦。爲日猶淺。途逕未熟。蒙良友之告誡。於予初無所濟也。

是年十月十一日。適值星期。予於上午十點半鐘時。自葛蘭旅店（葛蘭旅店在倫敦霍爾龐 Holborn）之葛蘭旅店街。（霍爾龐區名）赴覃文省街。意欲隨康德黎君等赴禮拜堂祈禱。正躑躅間。一華人悄然自後至。操英語問予曰。君爲日本人歟。抑中國人歟。予答曰。予中國人也。其人叩予以何省籍。予答曰廣東。其人仍操英語曰。然則我與君爲同鄉。我亦來自廣州者也。夫中國盛行不規則之英語。名曰 Pidgin 英語。意即商業英語也。華人雖同隸一國。而言語多相扞格。譬如汕頭之與廣州。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。視倫敦之與利物浦猶相近。然其商人之言語。乃彼此不相通。以是不得不藉商業英語相通款。彼汕頭人與廣州人之商於香港者。多以英語相晉接。此足以見我國言語之歧雜矣。

予途遇之華人。既知予爲粵產。始以粵語相談。且行且語。步履頗舒緩。俄而又一

華人來。與予輩交談。於是予之左右。乃有二人相並而行矣。二人且堅請予過其所居。謂當烹茶進點。略叙鄉誼。予婉却之。遂相與竚立於道旁階砌。未幾。又有一華人至。其最先與予相遇者。卽逕遞去。於是此留而未去之二人。或推予。或挽予。必欲強予過從。其情意誠摯非常。予是時已及於階砌傍屋之側。正趨趨間。忽聞鄰近之屋門砉然而開。左右二人挾予而入。其形容態度又似諧謔。又似周旋。一紛擾間。而予已入。門已閉。鍵已下矣。然予尙未知此屋爲誰之所居。故中心無所疑懼。初予之所以猶豫不卽入者。蓋急欲往訪康德黎君及孟博士冀同往禮拜堂。恐中途遲回而不及耳。迨予旣入門。觀其急遽之狀。且屋宇若是寬廣。公服之華人若是衆多。因陡然動念曰。是殆卽中國使館乎。又憶中國使館在單文省街之鄰。意者予向時躑躅之所。必中國使館左右之道途也。

予入門後。被引至一室。室中有二人與予接談數語。又自相磋商數語。遂遣二人挾予登樓。予亦不之抗。旣登樓。復入一室。令予坐候。未幾。而二人又至。更挾予上。是爲第二層樓。仍令入一室中。其室有窗。護以鐵柵。窗外卽使館之屋後也。須臾來一鬚髮俱白之老人。施施然饒有官氣。一入室卽謂予曰。汝到此卽到中

國。此間卽中國也。

言已坐。徐徐詢予曰。汝卽孫文乎。予曰。然。

其人曰。實告汝。予得駐美使臣來電。謂汝乘麥竭斯的號輪船游歷至英。故令我拘汝於此。

予問曰。拘予何爲耶。

其人曰。汝前嘗上策於總理衙門。請其轉奏朝廷。汝策良佳。惟今者總理衙門急欲得汝。因令余暫羈留。以待留廷之命。

予曰。然則予之朝此。可告吾友乎。

曰否。是不能。惟旅館中之行李。汝可草一函。此間人當爲汝取之。

予告以欲致書於孟生博士。其人乃命人給予紙筆。予書中大意謂此身已被禁於中國使館。請轉告康德黎君。俾取予之行李帶下云云。其人閱竟。曰。函中何能書及『被禁』二字。汝可別繕一函。予乃另繕曰。頃予在中國使館。乞告康德黎君。爲予送行李至此云云。

是老人者。予初不知爲何許人。厥後而始知其卽聲名鼎盛之馬凱尼 Sir Halliday

Marcetney 也。

馬凱尼君一轉念間。忽又謂予可逕函告旅館。不必託友代取。予答以予所寓者并非旅館。除康德黎君外無知者。因以改繕之函授之。馬凱尼唯唯。許爲代寄。馬凱尼之所以忽然轉念者。蓋欲藉是以搜予行篋。或能得吾同黨之姓名及往來之函耳。計誠狡哉。

三 被禁詳情

馬凱尼君臨去時。卽闔予室之門。并下鍵焉。自是予遂遭幽禁矣。未幾。聞門外有匠人施斧鑿之聲。則於原鍵外更增一鍵也。且特遣中西人各一。監守門外。有時或於二監者之外更添一人。當最初之二十四小時內。其中國監守二人。或時入室與予相語。其於被禁之原因。雖無一語宣洩。予亦不之問。然曾告予以頃者相見之老人卽馬大爺。予審爲馬凱尼也。大爺者官場通俗之尊稱。猶當時駐英公使。龔某之稱龔大人也。使臣與外人酬酢不用真名。遂使外國人人稱之曰大人。特不知英政府公牘上之往還。亦稱龔大人否耳。中國官場及外交禮節。往往有以一字之微。而易尊重爲侮慢者。西人之於中國文學風俗未經殫心研究者。實難明瞭。故彼外交官輒喜

於晉接之間。以言語文字愚弄外國人。偶或佔勝。卽洋洋然自得曰。洋鬼子被屈於我矣。其可笑一至於此。

予被禁後數小時。忽有一監守者入。謂奉馬凱尼君之命。搜檢予身。因探取予鑰匙鉛筆小刀等物。然幸予另有一衣袋。中藏鈔票數紙。未被檢取。故彼所挈以去者。僅無重大關係之文件數紙而已。監守者復詢予需何飲食。予僅令取牛乳少許而已。』是日。有英國僕役二人。入室燃火爐。除灑掃外。並置煤於室。以供燃火之用。予授書於先至之英僕。令爲寓書於覃文省街四十六號康德黎家。僕唯唯。迨後至之英僕來。予亦託之如前。此二僕者厥後並稱已將予信遞寄。然所言殊未足信也。是晚。有一英婦入。爲予設臥具。予未與語。及夜和衣而臥。然中心愁悵。徹旦不能入夢。

翌晨。卽星期一。爲十月十二號。二英僕又以煤料清水食物等畀余。其一人曰。君書已代遞矣。其一人名柯爾 Cole 者則曰。予不能出公使館。故尙未能爲君寄書也。

星期二（卽十月十三日）予復絮絮以寄書事詢英僕。此僕年齒較少。非柯爾也。答

稱確已代遞。且已面晤康德黎君。康德黎君讀後。即遣去之曰是耳。僕言之鑿鑿。且以天日自矢。予是時已無片紙寸楮在手。遂裂所用手巾。急書數語。乞其再付康德黎君。並以小金錢一枚爲壽。再二期勿相誤。僕雖諸諸承命。而詎知其一出予室。即馳報於使館中人。盡情宣洩無遺矣。

被禁之第四日晨。有一自稱唐先生者來視予。彼蓋誘予入使館之人也。唐先生就坐。傲然曰。前日之強君至此。乃公事公辦。義不容辭。今日之來。則所以盡一己之私情。我意君不如直認爲孫文。諱亦無益。蓋此間均已定奪一切。且君在中國卓有聲望。皇上及總理衙門。均稔知汝之爲人。君姓名已震鑠寰球。即死亦可以無憾。總之君在此間實生死所關。君知之乎。

予曰。不然。此間爲英國轄境。非中國之屬地。公等將何以處吾。按諸國際交犯之例。公等必先將予拘之事聞於英政府。予意英政府必不能任公等隨意處置也。

唐答曰。吾儕不願更與英政府爲正式之授受。今已事事停妥。輪舟亦已僱定。屆時當符君口。束君肢體。昇赴舟上。而置於嚴密之所。及輪抵香港。當有中國礮艦泊於港口之外。即以君移交彼艦。載往廣州。聽官吏鞠審。並明正典刑。